

##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启源装备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参照会计准则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理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时点、开发阶段支出的资本化条件和时点的表述方法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本次仅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充分、客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会计政策补充与完善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与完善。

2、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当期及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

告期末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当期及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经核查，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差额处置及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差额处置及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闫长乐

---

赵守国

---

李秉祥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